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27號

原告 鴻軒逸遊旅行社

法定代理人 郭源清

被告 梁月綺

梁明書

曾煌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梁月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梁月綺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

二、查梁月綺住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訪查報告表在卷可查，是本件本院有管轄權。

三、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梁月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聲稱其丈夫曾煌志需要保釋金，又稱其妹梁明書因擔心梁月綺亂花錢，而將ETF（按：Exchange-traded Fund，即指數股票型基金）掛名於梁明書身上，因此梁月綺對該ETF有完全決定權，承諾將ETF變現後將於113年9月5日還款，原告因而於113年8月26日匯款10萬元予梁月綺。

01 後梁月綺於113年9月2日再次向原告借款3萬元，聲稱因小孩
02 開學需安親班費用，及還公公代付的曾煌志酒駕費用，並稱
03 ETF已由妹妹掛單販售，預計2至3日可以賣出屆時即能清償
04 先前借款，又同意以每月薪資扣除5,000元之方式償還，原
05 告因而於113年9月3日匯款3萬元予原告。梁月綺復於113年9
06 月14日再次向原告借款11萬元，聲稱曾煌志再次遇到問題，
07 並提出本票作為擔保，承諾絕不會捲款潛逃，並由曾煌志每
08 月以1萬元分期償還，但原告拒絕借款，此次借貸表明梁明
09 書具償還能力。後梁月綺於113年10月29日突然失聯沒來上
10 班，未依約還款，亦未向原告說明狀況，原告嘗試聯絡均無
11 回應，因梁月綺曾聲稱擔保之ETF屬其所有，若情況屬實，
12 該擔保物使用不須梁明書同意，擔保行為合法性存在爭議，
13 因此梁明書做為可能涉及的利害關係人，應列為被告，以釐
14 清擔保物的權利歸屬及法律責任，為維護原告合法權益特提
15 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1. 請法院判令被告連帶償還原告借
16 款本金12萬元，並支付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的利
17 息，利率依照最高法定標準計算。2. 請求法院核發強制執行
18 命令，對被告名下的財產或擔保標的（ETF）進行強制執
19 行，以確保原告債權之實現。

20 五、梁月綺答辯：不爭執有欠原告12萬元，因為當時要借款，才
21 會說ETF是我的，事實上是梁明書自己的，當時沒約定任何
22 利息，本件就是我跟原告借款，跟梁明書、曾煌志沒有任何
23 關係，我只是說會賣掉ETF來還錢，沒有把ETF設定質權等
24 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六、梁明書答辯：我名下的ETF是我自己的，不是梁月綺的，梁
26 月綺是找理由向原告借款，才這樣講的，我沒有跟原告接觸
27 過，我覺得被告的莫名其妙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七、曾煌志答辯：我沒有跟原告借錢，我不知道這件事等語，聲
29 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八、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01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02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
03 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44
04 條第244條第1項、第4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簡易訴訟程
05 序，原告起訴時本無須說明訴訟標的，僅陳述原因事實即為
06 合法。本件原告起訴未說明其訴訟標的為何，審理時又無正
07 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無法於審理行駁闡明權確認訴訟標的，
08 然依其原因事實，提有「借款」、「本票」、「ETF」、「
09 「擔保」等詞，本院認原告欲主張者為消費借貸返還請求
10 權、本票票款給付請求權及對ETF之擔保物權，先予說明。

11 (二)聲明一部分：

- 12 1. 梁月綺於本院自承尚欠原告12萬元未清償，並有通訊軟體對
13 話紀錄、借據在卷可查，則原告主張該等事實，並請求梁月
14 綺給付原告1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請求
15 「利率依照最高法定標準計算」之利息，未具體說明欲主張
16 之利率為何，而所謂法定最高利率，依不同法律有不同規定
17 （依民法第205條為16%；依第47條之1第2項為15%），亦即
18 原告僅泛稱「最高法定標準」，本院仍無法得知主張之利率
19 為何，此請求空泛不具體，自無從判命梁月綺給付利息，是
20 就利息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1 2. 梁明書部分：依起訴之原因事實，可知梁明書與本件之關
22 聯，僅有梁月綺自稱梁明書名下ETF實為梁月綺所有，並以
23 之作為擔保向原告借款，至於梁明書本人則未曾與原告有何
24 口頭、書面之直接或間接往來。原告雖稱ETF乃本件借款之
25 擔保，惟ETF屬有價證券，為可獲股息分配之可轉讓不完全
26 有價證券，性質上屬權利之一種，若與以之作為擔保，應設
27 定民法第900條之權利質權。按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
28 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90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梁月
29 綺提出之書面借據，載「借款人（按：即梁月綺）計畫於11
30 3年9月5日前出售其持有的ETF，並將所得款項直接償還公
31 司」等語，謹說明借款之還款財源為ETF出售款，並未提及

01 將ETF作為擔保或設定權利質權，則原告稱ETF為借款擔保云
02 云，已非可採，再依原告轉述梁月綺先前說法，梁明書名下
03 ETF為梁月綺自由掌控，應屬梁明書將名義借予梁月綺使
04 用，而構成借名登記契約，但借名登記僅為債務人之本人得
05 像出借名義人請求返還登記，而非債權人得直接向出借名義
06 人訴請給付，則梁明書與原告間不具任何法律關係，原告自
07 不得直接要求梁明書給付款項，就此部分原告主張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3. 曾煌志部分：依起訴原因事實，曾煌志僅係梁月綺借款之原
10 因（交保需要保釋金），曾煌志與原告於法律上難認有何關
11 聯，雖原因事實提其「本票」，然未說明本票為何人簽發，
12 起訴狀內又未提出本票原本或影本，原告自不得向曾煌志請
13 求給付款項，就此部分原告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聲明二部分：按所謂執行命令，係指法院依強制執行法之規
15 定核發之執行命令（如強制執行法第45條、第75條之查封、
16 拍賣命令、第115條扣押命令、收取、支付轉給、第123條命
17 交付命令、第127條命一定行為命令），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
18 第1項，所為強制執行命令均須有執行名義始得為之，而所
19 謂執行名義，包含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扣押、假處
20 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
21 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證法規
22 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
23 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24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本件原告提
25 出之證據，僅有其與梁月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借據，
26 並無符合上述執行名義之資料，自無從逕行核發執行命令，
27 原告聲明二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請求梁月綺給付原
29 告1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220元（第一審裁判
04 費），應由梁月綺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7 法 官 陳紹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涂寰宇